

纵深

重庆一公司要求每人每月至少做十件好事，并纳入绩效考核

员工:我们感觉“被雷锋”了
老总:希望员工乐于奉献

■《重庆晚报》陈静 吴显佳

学雷锋做好事本是基于自愿,可近段时间,重庆赛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的员工却感觉“被雷锋”了——公司实行新的考核标准,要求员工每月做好事不低于十次,并纳入绩效考核。员工们困惑地说,如此做好事已成一种负担。

■员工这样在做

做好事短平快

感觉敷衍了事

“佳佳这段时间变得越来越热心了。”重庆曾家岩社区主任甘清尤说,在赛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上班的艾佳,以前不怎么热衷公益,上月社区组织两次义务劳动,艾佳都主动报名参加,且常打电话到社区询问有没有公益活动。

热衷做好事本不错,“80后”的艾佳却告诉记者自己是“被雷锋”了。原来,上月公司出台新规,要求全体员工每月做不少于10次的好人好事,并将结果作为员工每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“为完成考核量,我天天变着花样做好事。”艾佳说,公司每周对员工做的好事进行登记,周五还进行“一讲、二评、三公示”集中学习,同事们将自己本周做的好事展示出来,由领导点评。

■老总这样自评

通过这种方式培养员工荣誉感

做好人好事量化考核活动,记者日前对活动发起人、赛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总经理王雷进行了专访。

记者:为什么要对公司推出这样一个活动?
王雷:我父亲是老党员,我也有20年党龄了。我认为“赠人玫瑰,手留余香”,希望公司员工也能体会这个道理,在生活中做一个乐于奉献的人。而且,到我公司上班不仅是在这里打工,对他们都有一份责任。

记者:单位领导参加考核吗?你做了什么?
王雷:公司包括我17人,每个人都纳入考核。我做好事主要是为员工谋福利这方面,比如我在江北三室一厅的房子没有出租,而是免费提供给员工居住,缓解他们的住房压力。

记者:你怎样对员工的好人好事进行量化考核呢?
王雷:单位没对员工做好事进行监管,即使没完成规定量也不处罚,不想给员工增加心理负担,全靠自觉。同时,对做得相对突出的员工

为完成任务,也为了不在领导面前留下坏印象,“只能在生活中‘被雷锋’了”。

“为完成任务,我想尽了各种方法。”同一单位的周磊告诉记者,他向身边朋友广发“英雄帖”,甚至将自己的QQ签名改成“我是活雷锋,做好事叫上我”。

周磊还认为,因为单位对做好事进行了量化,为完成任务,做好事只能“短平快”,如公交车上让座、扶老人过马路等。他说,有位同事上报了8件好事,每件都是在车上为老人让座,只是让座的对象不断在老人和孕妇之间变化,感觉像是敷衍了事。

同一单位的莫建东说,像周磊、艾佳这样的同事,虽然对做好事有抱怨,但至少认真做了。有的同事为了应付,谎报自己做了多少件好事。



—不小心被人架着过马路

潘文 画

■专家这样点评

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

(重庆聚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时勇)

作为一家企业,除了考虑经济效益外,还应考虑社会效益,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。赛智公司开展好人好事评比活动,也许方式方法有待完善,但大力

提倡员工为社会扬正气、树新风,将精神文明落实到具体工作中,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,是值得肯定的。

做好事要量化就是教条主义

(重庆社科院企业研究所所长 王秀模)

企业希望承担起社会责任,使员工懂感恩、知责任,并固化为一种企业文化,把虚喊口号落到实处,这种精神是值得提倡的。但硬性规定好人好事次数的

做法,本身就是教条主义的表现,容易让员工将本应发自内心的情真变成流于表面的敷衍,希望在引导员工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时,更注重实际效果。

开赌场 放高利贷 称霸民间借贷市场
高邮“黄市长”猖獗5年终覆灭

■《法制日报》丁国锋 何寿青 金晓丽

历时7个多月,前后6次延期审理,高邮历史上猖狂一时、被当地黑恶势力一度称之为“黄市长”的黄桂海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,日前在高邮市人民法院审判下,最终得以覆灭。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黄桂海,被法院以7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7年,并处罚金150万元。其余7名团伙成员分别被判处1年6个月至1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虽然这一涉黑案件已尘埃落定,但是,这起案件背后所暴露出的问题,不免让人沉思:这群“乌合之众”是如何“做大做强”的呢?其背后揭示出了什么问题?

开地下赌场攫取首桶“黑”金

从2005年起,江苏省高邮市突然冒出了一个“地下市长”,带领着一批社会闲散人员,井然有序地经营出了一个“地下王国”:

开设赌场、通过向赌徒“放水”发放高利贷……这些行为因为没有及时受到法律严惩,一群社会闲散人员逐渐在黄桂海周围聚集,而黄桂海则在他经营的圈子里面被称作“黄市长”。

年仅35岁的高邮本地人黄桂海,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0年12月被高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刑满释放后,黄桂海曾先后开过宾馆、寄卖行,从事过水产生意、房产和汽车买卖。因为看到地下赌博盛行、放高利贷有利可图,他很快就涉足了高利贷“行业”,以3%至20%的月利率非法放贷牟取暴利。

同时,黄桂海采用安排“看场子”、感情拉拢、金钱物质资助或奖励、为骨干成员设立禁毒令等方式网罗手下,逐步形成以其为首,梅文书、陈大明等人作为骨干成员,朱广友等人作为一般参加者的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。

为了维系犯罪组织的生存发展,黄桂海利用组织成员大多是刑满释放人员的恶名,对涉足赌博及高利贷的普通群众形成了“令人畏惧”的心理威慑。在高利放贷过程中,不仅多次采用暴力、胁迫性手段,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法犯罪活动,还多次利用恶名和暴力手段介入他人纠纷,并通过在一些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来强化其已有的恶名,巩固其在高利贷领域的强势地位。

令人瞠目的是,在他们长期称霸当地民间借贷市场期间,受害者大多不得不变卖房产偿还债务,或背井离乡,社会影响恶劣。

以恶名“经营”实业敛财

“黄市长”的“经营”模式为:他自己负责筹集资金,物色放贷对象,指派、协调放贷讨债工作;其手下的骨干成员梅文书、陈大明等人则负责放贷讨债等工作;梅文书等人则再控制“傍六”、“朱老二”等其他骨干,采取“派工式”安排放贷、讨债等任务。

其中,“黄市长”身边34岁的得力干将梅文书,15岁时就曾因偷窃、流氓、寻衅滋事、抢劫等不法行为先后4次被司法机关治安拘留、被劳动教养1次、2次被判有期徒刑,其横行乡里的恶迹比起“老大”来说,可谓“有过之而不及”。

2009年4月17日23时左右,梅文书纠集柏俊等4人在当地一家名为“聚香缘”的美食城,以鸡肉串变质、食后肚子疼为由滋事。饭店大堂经理及厨师到场调解,却被强迫吃掉了剩下的鸡肉串。之后,梅文书等人又强行将生鸡肉串塞进厨师口中,强迫其生食。第二天,这群无赖竟然还到当地医院要求住院检查,而又纠集十多人到饭店,以讨要说法为由,采用堵门、高喊“聚香缘的东西不能吃”等手段起哄闹事。饭店负责人不得不安排他们享受“免费服务”,并递上两根香烟,才将事情平息。

黄桂海在开设赌场、放高利贷之外,还

以其恶名“经营”实业,其中不乏强迫交易的行为。

2003年10月间,黄桂海先以年租金2万元的价格租用了陆某的门面房的四、五层经营旅馆,当时约定租赁期限为3年。在装修过程中,黄桂海先以3年收不回投资为由,要求延长租赁期限至4年;装修结束后,又以“损坏家具不要怪他”相威脅,要求陆某与租赁二、三楼的家具经销商毁约。当陆某被逼与别人毁约后,黄桂海又以在一楼大廳设置吧台相要挟,逼迫陆某同意退租。陆某被逼无奈,先付后支付给黄桂海16万元。

据了解,仅2005年至2009年6月间,黄桂海开设的私人账户流入资金累计高达1680余万元,此外还拥有房产5处,其中包括别墅1处、商品房2套、商铺2处,还投资宾馆1家、洗鞋店1家,案发前还有近200万元的高利贷尚未收回。